

股票代码：300427

股票简称：红相电力

公告编号：2015-077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涵普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涵普”）近日收到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浙江涵普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1533000586，签发日期：2015年9月17日，有效期：三年。

浙江涵普于2009年开始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是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所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规定，浙江涵普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15年、2016年、2017年）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预计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厦门红相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6日